**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 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若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 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成交后15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在此期间已全面、恰当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将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条件**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5年的后期推广服务。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三）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二）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验收**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